

证券代码：300452

证券简称：山河药辅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7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由董事长尹正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审议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8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20.0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票面利率

第一年 0.2%、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6 月 16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8.2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

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 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2,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9,6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山河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山河药辅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3648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100 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34,460,291 股（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0 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股本为 234,460,291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3,199,914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3%。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山河配债”，配售代码为“380452”。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 1 张的部分按

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网上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452”，申购简称为“山河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3 年 6 月 9 日（T-1 日）日终为准。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

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拟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

的专项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山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